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
決議書

112 年度刑補求字第 2 號

本院 111 年度刑補字第 14 號請求人盧○樺刑事補償事件，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，決議如下：

決議之結果

本件不應求償。

決議之理由要旨

一、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概要：

- (一) 本件請求人盧○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李檢察官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向本院聲請羈押，本院吳法官於同日訊問後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。檢察官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聲請延長羈押，本院訊問後，於同年 6 月 22 日裁定自同月 29 日起延長羈押 2 月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- (二) 檢察官嗣追加起訴，認請求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之製造、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，於 110 年 8 月 23 日人犯送審，同日經本院法官訊問後准予具保並限制住居後釋放請求人。請求人自 110 年 4 月 29 日起至同年 8 月 23 日止，共計受羈押 117 日。請求人涉犯上開罪嫌，經本院審理後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 110 年度訴字第 416 號判決請求人無罪，於同年 6 月 29 日判決確定。
- (三) 請求人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向本院請求刑事補償，本院於 111 年 11 月 7 日以 111 年度刑補字第 14 號決定書，決定請求人於無罪判決確定前，受羈押 117 日，准予補

償請求人新臺幣 35 萬 1 千元，並於 112 年 2 月 23 日支付上開補償金予請求人。

二、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，致生補償事件之理由：

(一) 按：

- 1、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，致生補償事件者，補償機關於補償後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，對該公務員求償，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
- 2、羈押要件中所謂「犯罪嫌疑重大」，係指有具體事由足以令人相信被告很可能涉嫌其被指控之犯罪，與認定犯罪事實依憑之證據需達無合理懷疑之程度者，尚屬有別。而刑事程序進行中，羈押之目的係在保全證據及確保被告到庭，是羈押之決定與有罪判決之心證程度本屬二事，且為羈押決定時所得接觸之事證與判決當時所得依憑之事證，其範圍亦有不同，自不得僅以請求人嗣經本院判處無罪確定，即逕認檢察官的羈押聲請或法官的羈押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事。

(二) 查本件檢察官於 110 年 4 月 29 日依當時之客觀事證，認請求人涉犯製造及販賣第三、四級毒品等罪，嫌疑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依法聲請羈押；本院法官於同日訊問請求人後，以請求人雖否認犯罪，但本案有相關共犯之證述、蒐證照片及其他卷證資料等證據可佐，認請求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、4 項之製造、運輸及販賣第三、四級毒品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，嫌疑重大，

所犯部分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被告否認全部犯行，顯有為規避重刑而與共犯或證人聯絡串通之機會與高度可能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證人之虞，並基於不甘受重罰之人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為逃避重罪而逃亡之虞，且無法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較輕微之手段替代羈押處分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 款及第 105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准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
(三) 嗣檢察官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聲請延長羈押，本院吳法官訊問請求人後，於同年 6 月 22 日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第 1 項、第 5 項規定，裁定自同月 29 日起延長羈押 2 月並禁止接見通信，理由略以：被告經訊問後固矢口否認犯行，惟據證人即共犯黃○優證稱被告確有在製毒場所負責包裝毒品、證人即共犯李○璋證稱有在製毒場所見到被告，以及其他共犯之證述、蒐證照片暨其他卷證資料，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、第 4 項之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，嫌疑重大。其所犯部分係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否認所有犯行，顯有為規避重刑而與其他共犯或證人聯絡串通之機會與高度可能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並基於不甘受重罰之人性，即有事實足認為有為逃避重罪而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；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羈押被告亦合乎比例原則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且無從以具保等處分替代。

(四) 綜上，本件聲請羈押、延長羈押之檢察官，以及裁定羈

押、延長羈押之法官，均係依據當時之客觀事證，認請求人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分別依法聲請及裁定羈押、延長羈押，其等認定並無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。請求人縱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，仍難反推原羈押之聲請或裁定有何違法；其他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亦均係依法為之。臺灣高等法院審核結果，亦同此認定。是本案相關承辦之公務員，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形，依法不應求償。

三、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、第 14 點第 1 項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7 日

主席委員 胡文傑

委員 林俊良（以下依姓氏筆劃）

委員 洪裕翔

委員 陳仁智

委員 陳澤嘉

委員 張麗雪

委員 楊瓊雅

委員 盧映潔

委員 蘇珮文